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漢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瑰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僅稱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本身為中低收入戶等語，然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其資力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